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亚中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制药”）于近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000763，发证时间：2020年9月11日，有效期：三年。

亚中制药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亚中制药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亚中制药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亚中制药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